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92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黃國權

林淑艷

黃銀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伍萬貳仟伍佰捌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黃國權邀同債務人黃銀富、林淑艷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52,581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01 (二)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
02 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
03 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黃國權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
04 討未果，債務人黃銀富、林淑艷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
05 帶清償責任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0 附表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 債務人	利息 起算日	利息 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2,581 元	林淑艷 黃國權 黃銀富	自民國114 年4月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2 違約金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 債務人	違約金 起算日	違約金 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2,581 元	林淑艷 黃國權 黃銀富	自民國114 年5月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14 ◎附註：

1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7 庸另行聲請。